

独山子区建筑垃圾处理及场区运行管理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新疆坤亿华烽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所提供服务的內容、期限、考核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及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按照“堆填”工艺要求，由乙方负责处理独山子辖区内产生的全部建筑垃圾。运行服务主要为建筑垃圾进场检验计量、分拣拆分破碎、建筑垃圾堆填处理、数据统计、场区及进场道路洒水、场区维护、环境保护及监测、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二、运行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接收独山子辖区范围内（含郊区）建设项目、改造项目、拆除项目、装饰装修等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标准要求无害化处理。堆填处理的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 0.3m，大粒径物料宜优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方可堆填。堆填应做到当日推铺完成，进场建筑垃圾达到日产日处理。

严禁接收和处理一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医疗、危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物。

2.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手册，配置稳定的管理运行团队，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完成作业任务；重大工艺进行调整需申报经批准后实施。

3. 进场物料中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含量不大于 5%方可进行堆填处理。分拣出的不可堆填物料，应单独收运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处理。

4. 堆填前应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具备符合环保等要求的堆填条件。

5. 建筑垃圾堆填处理的要求应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9.2 堆填要求”执行。

6. 乙方应配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9.3 设施设备配置及要求”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始终保障建筑垃圾处理及降尘等各项工作所需机械充足，机械到期自行更新。

7. 具有完备的建设资料、工艺文件及日常管理制度，包括环评批复、分区处理计划等；确保垃圾填埋场磅房计量系统运行正常，建立进场计量及建筑垃圾处理台账统计资料，包含进场时间、车辆信息、称重信息、垃圾种类等，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8. 运行管理包括安全生产、重型机械管理、人员健康监测、防疫消杀、场区维修维护、洒水降尘、环境监测及保护等内容。

作业时应实施防扬尘措施，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环境管理中

环境监测、场界噪声标准、大气污染物等按照现行标准执行。

9. 乙方应制定防火、防爆、防雷、防突发事件等措施及应急预案以备特殊情况下的建筑垃圾处理。

10. 服务态度好，做到礼貌接待报单电话及办事人员。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本合同所有运行、管理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内，由乙方全部负责。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根据《独山子区建筑垃圾处理及场区运行管理项目管理考核细则》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评价、考核；

2.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建筑垃圾处理及场区运行管理标准及要求的情况进行整改，整改内容必须在整改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3.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投诉情况进行核查和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进行考评，对不按期整改的问题进行考核；

4. 根据对乙方检查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根据“独山子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招投标文件、《独山子区建筑垃圾处理及场区运行管理合同》服务范围及方式和运行管理要求提供服务；

2. 接受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应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及时与甲方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调,协助并配合甲方对建筑垃圾处理及场区运行开展监督检查;

4. 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制度。给工作人员、车辆办理相关保险。乙方对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的安全负完全责任,在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伤亡事故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切实落实安全职责,及时准确上报安全生产动态、事故信息等,定期自检自查,完善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的处置预案,确保有效处置。严格执行值班带班制度,履行企业稳定工作职责;

6. 乙方应按照规定,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检验,并督促清运车辆做好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查验、立克办扫码等工作,对不符合清运要求的车辆做好登记拍照工作后劝返。

7. 乙方应落实环保要求,对场区内及进出场道路做好洒水防尘的工作并登记台账。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止。

五、合同总价、币种

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合同标的是采购乙方案针对独山子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一年的总服务运行管理费用,中标价为45万元/

年，招标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期限及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在下一付款季度的首月10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合同款。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核减金额后为准。

七、考核方式

为加强对建筑垃圾及相关工作的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良性发展，实现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科学管理，促进安全运行，提高效率。根据独山子区建筑垃圾处理现状，制定《独山子区建筑垃圾处理及场区运行管理项目管理考核细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独山子辖区范围内（含郊区）建筑垃圾处理及建筑垃圾场运行管理。

（二）此项目综合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区城市管理局依据本细则负责执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三）建筑垃圾处理坚持无害化处理原则，运行管理考核遵循“统一监管、客观公正、规范提升”的原则。

（四）考核主要包括主要控制指标、运行管理、内部管理和社会评价等方面。

主要控制指标：人员配置、机械设备配备及维护、污染物达标等。

运行管理：进场垃圾检验、车辆扫码登记、称重计量、分区



分单元堆填、垃圾摊铺压实、每日覆盖、垃圾堆体、场区消杀、终场覆盖、环境监测、环境影响、场容场貌、在线监测、拾荒人员等。

内部管理：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劳动保护等。

社会评价：社会投诉、整改情况等。

（五）除日常管理考核外，区城市管理局还将通过专项检查、核查举报投诉、向社会征询评价意见等方式获取信息，并纳入考核评价范畴。

（六）考核细则具体如下：

项目	分项	要求	考核标准
主要控制指标	人员配置情况	正式运行后，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配置人员。	人员未配备齐全，少1人扣500元；人员类别未归属，一人扣200元。
	机械设备配备及维护	配备车辆及相关设备、化验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相应的设施。	机械未按要求配备，使用时出现拖延的情况，少一项设备扣500元。
		建立各类设备及设施台账，维护保养、维修原始纪录齐全。	检查中，缺少记录，一项扣100元，记录不完善扣50元。
	每月运行统计情况	每月5日上报上月处理运行统计报表、车辆进出场台账、车辆劝返台账及月度总结。	未按时上报，一项扣200元，记录不完善、出现错误扣100元。
运行管理	进场垃圾核查	场区出入口应有垃圾检验措施，并有效控制混装垃圾车辆进场。	场区出入口无检验措施扣1000元，未有效控制混装垃圾车辆进场，一次扣500元。
	车辆登记及劝返	门卫应对进场车辆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立克办扫码进行核查，并留存劝返车辆照片。	门卫未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立克办扫码进行核查，现场发现一次扣500元，未留存劝返车辆照片，一辆扣100元。
	后台数据检验	场区车辆进出场台账应与立克办清运台账数据相对应。	立克办后台检验后，每条未对应记录，扣50元。
	称重计量	有称重计量设施，统计纪录资料完整。	有称重计量设施，统计纪录资料不全，漏记一条扣200元。

	处理作业	场区内建筑垃圾必须每日覆盖。	未做到每日覆盖，一次扣 500 元。
	运营成本节约	运营期间节约水、电、设备物资等资源，合理运营。	运营期间，检查发现存在资源浪费现象，一项扣 500 元。
	场区扬尘	正常营运期间，场区内应做到每日洒水不低于 4 次，每日登记洒水台账。	场区内存在扬尘，情节较轻(扬尘高度约 50cm 以下)的扣 50 元/次，情节一般(扬尘高度约 50cm-200cm)的扣 200 元/次，情节较重(扬尘高度约 200cm 以上)的扣 500 元/次。
	道路扬尘	进出场道路积雪消融后及非阴雨天气，应做到每日洒水不低于 4 次，每日登记洒水台账。	道路存在扬尘，情节较轻(扬尘高度约 50cm 以下)的扣 50 元/次，情节一般(扬尘高度约 50cm-200cm)的扣 100 元/次，情节较重(扬尘高度约 200cm 以上)的扣 300 元/次。
	环境影响	确保大气、土壤、地下水等周边环境不受污染。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造成污染情况，情节较轻的扣 1000 元，情节较重的扣 5000 元。
	场容场貌	生产及办公区布局合理，配套设施齐全，环境整洁、卫生。	场区布局不合理、配套设施不齐全扣 200 元，生产及办公区卫生差扣 200 元。
内部管理	管理制度	有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且执行到位、各岗位人员职责明确。有应急预案并进行年度应急演练、处理作业的计划，并安排合理，生产组织有保证。报表填写按时、真实、齐全、准确、工整。运行资料及时归档立卷，管理规范。	缺失运行管理制度，一项扣 500 元，人员职责不清，一项扣 200 元，人员履职不到位扣 200 元，运行资料归档不规范，一项扣 200 元。无应急预案并为按时进行应急演练的扣 500 元。
	安全管理	安全设施配套齐全，安全制度健全，制定易燃易爆等突发事件的措施及应急预案，避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安全设施配套不齐全扣 500 元，安全制度不健全扣 500 元，安全工作不规范，视情节轻重一次扣 200-5000 元。
	人员培训学习	定期组织单位职工进行业务、思想道德教育等方面的学习。	无年度培训计划扣 200 元，未按学习计划执行，一次扣 100 元。
	人员劳动保护	场区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工作中有劳动保护措施，定时发放劳保用品。	场区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工作中有劳动保护措施，定时发放劳保用品，不按规定执行，一次扣 500 元。
社会评价	社会投诉	场区运行规范，服务到位，与相关单位关系融洽，无不良投诉。	督导检查及社会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500 元。

	整改情况	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投诉情况能及时整改。	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各种投诉未能及时整改的，扣 500-2000 元，整改不到位扣 200-500 元。
--	------	------------------------	--

(七) 本细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调解或者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按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生效：合同签字盖章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即合同执行日。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合同终止条件：

(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达到合同期限时间，运维费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3) 乙方在合同期间，重要设施发生故障无法修复，或乙方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除合同。

(4)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限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十二、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除“运营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或以备忘录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补充合同、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无法达成共识，则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独山子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TP-HW-202201）的招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
地址：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发发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